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勘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GC01094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招标条件

本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勘察(招标项目编号：2024GC010948)，已由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开发区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事业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0万m³/d，一期建设规模4万m³/d，二期建设规模6万m³/d。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勘察

(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三高速和红旗东街交叉口东600米路南。

(2) 建设内容：包括污水厂建设工程、污水管网收集工程、中水回用工程。

(3) 招标金额：财政预算评审勘察费的100%。

(4) 勘察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 招标范围：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勘察及后续相关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勘察

(1) 本次招标承担勘察的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拟派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投标；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7月01日08时00分00秒至2024年07月06日08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jyzt.sxzwfw.gov.cn/>) 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CA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录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注册，同步成功后方可使用CA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http://ggzyjyzx.yuncheng.gov.cn/>) 上传经过CA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通过银行转账、支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2. 纸质方式提出

异议接受的联系人：张先生

异议接受联系电话：0359-8333373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 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裴先生

联系电话：0359-2578190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事业部

地 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陶朱公街7号创业大厦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663619533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诚赢天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金水湾1号楼21层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59-8333373

电子邮件：cytx337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张 文 洋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